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人民政府的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艾圩村三坡片油茶产业道路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艾圩村三坡片油茶产业道路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367万元，资产总额为5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1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盛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367 万元资产总额 508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